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洪千期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3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3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投標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認定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又依 大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另查本案有關廠商押標金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依 大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說明二函示，「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本會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為不同廠商間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其押標金



電子收文



0960102551

應如何處置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案2家廠商開具押標金經銀行確認係為同一帳戶開出，招標機關隨即依前揭說明二規定認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不予發還押標金。惟經2家廠商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內容略以「雙方為分包廠商有業務及資金往來關係」，異議廠商所持理由如經招標機關所接受，招標機關是否可依本案之實質內容判定該案非屬重大異常關聯而退還押標金予該異議廠商？換言之，依 大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意旨，押標金由同一廠商所繳納，是否即為重大異常關聯，抑或機關仍應探究其是否實質內容確實有異常關聯，始得以據以認定？惠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96/06/07
09:27:35

